

香港

*Hong Kong*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  
问

江苏人民出版社

希文 从敏 编著

良好的条件。

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在香港实行不同于内地的社会制度,这是全中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作为一部全国性法律,香港基本法不仅适用于香港,而且适用于内地。香港居民要遵守基本法,内地的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每个公民也有义务遵守基本法。因此,在全国范围内,以各种方式深入宣传、推广香港基本法,使“一国两制”基本国策深入人心,是极为必要的。随着1997年的日益临近,这项工作显得尤为迫切。

据我了解,自香港基本法颁布以来,内地和香港各界人士为宣传、普及“一国两制”和香港基本法做了不少努力,出版了一些专著,发表了一些文章,但至今还没有一部面向大众、以通俗易懂的方式阐释香港基本法的著作。《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100 问》一书适时地填补了这一空白。

本书针对人们在学习基本法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的种种疑问,采用深入浅出的问答方式,较全面地阐释了香港基本法的各项内容;同时,还介绍了香港问题的历史背景、“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过程以及香港基本法的起草经过等,力求使人们对我国政府在香港问题上的各项方针政策能有比较全面的了解和认识。此书的出版,为香港基本法的普及推广提供了一本好的读物,我在此郑重向读者推荐。

1993年5月14日于北京

# **(苏)新登字第001号**

书 名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00问  
编 著 者 希 文 从 敏  
责任编辑 刘 卫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南京中央路165号  
邮政编码 210009  
经 销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  
印 刷 者 镇江前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毫米 1/32  
印 张 7.375 插页 4  
印 数 1—3000册  
字 数 185 千字  
版 次 1993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1157—3/D·20  
定 价 5.80元

(江苏人民版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港澳丛书》序

姬鹏飞

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国家主权，是全中国各族人民的长期夙愿。我国政府在尊重历史和现实情况的基础上，按照“一国两制”的伟大构想，圆满地解决了这两个历史遗留问题。根据中英联合声明和中葡联合声明的规定，我国政府将分别于1997年7月1日和1999年12月20日对香港和澳门恢复行使主权。

为了使香港、澳门回到祖国怀抱以后，继续保持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分别于1990年4月4日和1993年3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将我国政府对香港、澳门实行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用国家基本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为香港和澳门的未来描绘了美好的蓝图。

两部基本法的颁布，标志着香港和澳门回归祖国的过渡时期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应当承认，由于种种原因，无论是在内地，还是在港澳地区，“一国两制”方针和

两部基本法的普及程度离客观的需要还有较大的差距，广大内地居民对港澳地区的社会制度和生活方式也不十分了解。这种状况对“一国两制”的贯彻执行和两部基本法的顺利实施，以及内地与港澳地区关系的进一步发展都是不利的。为此，采取各种途径和方式，广泛宣传“一国两制”方针政策，推广、普及两部基本法，介绍港澳地区的历史和现实情况，是一项十分必要而紧迫的工作。

江苏人民出版社在这个时候出版这套《港澳丛书》，是十分有意义的。以通俗易懂的形式宣传、普及“一国两制”和两部基本法，介绍港澳地区的历史、社会和经济情况，这是一个很好的尝试。我相信，这套丛书对于内地居民了解港澳、认识港澳，使国家对港澳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入人心，必将起着积极的作用。

# 序 言

吴建璠

70年代末，为实现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我国政府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伟大构想，并首先将之适用于香港地区。1984年12月19日，中英两国政府正式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国将于1997年7月1日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从而妥善、圆满地解决了香港问题。1990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法律的形式把国家对香港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规定下来。

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充分体现“一国两制”精神的法律，它将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与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有机地结合在一起。1997年以后，香港实行的各项制度和政策都将以香港基本法为法律依据。香港基本法也是一部体现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共同意志和整体利益的法律。在制定香港基本法的四年零八个月中，内地和香港各界人士群策群力，为之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大量的心血。对于这样一部法律文件，我们应当珍惜它，爱护它，努力为它的贯彻实施创造

## 目 录

|         |   |
|---------|---|
| 序言..... | 1 |
|---------|---|

**第一章 中国政府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

|                                                 |    |
|-------------------------------------------------|----|
| 1. 香港问题是怎样产生的?.....                             | 1  |
| 2. 我国政府对香港问题的一贯立场是什么?.....                      | 2  |
| 3. “一国两制”构想是怎么提出来的?.....                        | 4  |
| 4. “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 5  |
| 5. 中英两国是如何解决香港问题的?.....                         | 7  |
| 6. 香港基本法是怎样制定出来的?.....                          | 8  |
| 7. 制定香港基本法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10 |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 11 |
| 9. 为什么说香港基本法是一部全国性法律?.....                      | 13 |
| 10.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有哪些内容? .....                   | 15 |
| 11. 为什么说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是<br>中央授予的? .....          | 17 |
| 12. 为什么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交事务和<br>防务要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 ..... | 18 |
| 13.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自行处理哪些对外事务? .....                   | 20 |
| 14. 香港基本法对驻香港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有<br>哪些规定? .....           | 22 |
| 15. 香港现行的法律有哪几部分? .....                         | 23 |
| 16. 1997年以后,香港现行法律还继续有效吗?.....                  | 24 |
| 17. 香港基本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体系中的                         |    |

- 地位如何? .....27
18. 少数全国性法律为什么要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28
19. 全国性法律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需符合  
哪些规定? .....29
20. 何谓“战争状态”和“紧急状态”? .....31
21. 1997年以后,英文还是香港的正式语文吗? .....32
22. 如何理解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4
23. 1997年前后,香港的政治体制将有哪些重大变化? .....35
24. 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8

## 第二章 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5.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包括哪些人? .....41
26.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与非永久性居民  
有什么区别? .....43
27. 如何区分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与非中国籍人士? .....44
28. 香港居民中中国公民与非中国籍人士的法律地位  
有何不同? .....47
29. “英国属土公民护照”是怎么回事? .....49
30. 什么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51
31. 香港基本法是怎样保障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的? .....53
32. 1997年以后,哪两个人权公约继续适用于香港? .....54

## 第三章 行政长官、行政机关和公务人员

33. 为什么说行政长官具有双重法律地位? .....57
34. 行政长官向谁负责? .....58
35. 行政长官与内地省一级政府首长有什么不同? .....59
36. 行政长官与现在的香港总督有什么不同? .....61
37. 行政长官是怎样产生的? .....62

|                                             |    |
|---------------------------------------------|----|
| 38. 第一任行政长官怎样产生? .....                      | 64 |
| 39. 行政长官的任职资格是什么? .....                     | 66 |
| 40. 行政长官拥有哪些职权? .....                       | 67 |
| 41. 行政长官在什么情况下必须辞职? .....                   | 69 |
| 42. 为什么要设立行政会议? .....                       | 70 |
| 43. 行政会议制度有哪些主要内容? .....                    | 72 |
| 44. 廉政公署是怎样的一个机构? .....                     | 73 |
| 45. 审计署是怎样的一个机构? .....                      | 74 |
| 46.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指什么? .....                   | 76 |
| 47.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拥有哪些职权? .....                | 77 |
| 48. 行政机关是如何对立法会负责的? .....                   | 78 |
| 49. 香港基本法对公务人员有哪些规定? .....                  | 78 |
| 50. 1997 年以后, 外国人还可以担任香港政府的<br>公务人员吗? ..... | 80 |
| 51. “主要官员”的任职条件有哪些? .....                   | 81 |
| 52. 为什么要保留香港原有的咨询组织制度? .....                | 82 |
| 53. 区域组织是指什么? .....                         | 83 |
| 54. 哪些人就职时必须宣誓? .....                       | 84 |
| 55. “在外国无居留权”的任职条件适用于哪些人? .....             | 85 |

#### 第四章 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

|                                       |    |
|---------------------------------------|----|
| 56.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是什么? .....            | 87 |
| 57. 立法会与港英立法局有什么不同? .....             | 88 |
| 58. 立法会与内地省一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br>有什么区别? ..... | 89 |
| 59. 为什么第一届立法会的任期只有两年? .....           | 91 |
| 60.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应遵循什么原则? .....            | 93 |
| 61. 香港基本法对立法会的组成有什么规定? .....          | 94 |

62. 立法会拥有哪些职权? .....95
63. 立法会如何行使弹劾权? .....97
64. 香港基本法对立法会的会议程序有哪些规定? .....98
65.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提案权属于谁? .....99
66. 何谓“三读”程序? ..... 100
67. 立法会通过法案有几种表决方式? ..... 101
68. 行政长官如不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怎么办? ..... 102
69. 香港基本法对立法会主席有哪些规定? ..... 103
70. 立法会议员享有哪些权利? ..... 104
71. 在什么情况下,立法会议员丧失议员资格?..... 105
72. 立法会制定的法律须经中央批准吗? ..... 106
73. 中央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如何行使监督权? ..... 107
74.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体制是什么? ..... 108
75.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独立表现在哪几方面? ..... 110
76.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审判权有哪些限制? ..... 112
77. 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需符合哪些条件? ..... 113
78. 1997年以后,外国人还可以担任香港法院的法官吗?... 114
79. 香港基本法对法官有哪些保护性规定? ..... 115
80. 香港的陪审制度与内地的陪审制度有什么不同? ..... 117
81. 香港的律师制度与内地的律师制度有什么不同? ..... 118
82.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立法和司法三者的  
关系是什么? ..... 120

## 第五章 经济

83. 香港基本法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制度作了  
哪些主要规定? ..... 122
84. 香港基本法是如何保护私有财产权的? ..... 123
85. 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财政政策的基本原则是什么?.....125

86.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财政上的关系是什么? ..... 126
87. 香港基本法对港元的流通和发行有哪些规定? ..... 127
88. 1997 年以后, 香港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中的地位如何? ..... 129
89.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归谁所有? ..... 130
90. 1997 年以前香港政府批出的超越 1997 年的土地契约还继续有效吗? ..... 131
91.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自行管理哪些民航事务? ..... 133

## 第六章 对外事务及其他

92.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加国际组织有几种形式? ..... 135
93. 国际条约将怎样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 137
94. 外国可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等机构吗? ..... 138
95. 香港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谁? ..... 140
96.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可以解释基本法吗? ..... 141
97. 修改香港基本法必须经过什么程序? ..... 143
98.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区徽是什么? ..... 144
99. 香港基本法委员会是怎样一个机构? ..... 145
100. 香港基本法在 1997 年以前应发挥怎样的作用? ..... 146

## 附录:

-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大事记 ..... 149
-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决定 ..... 15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 ..... 157
-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

|                                                                               |     |
|-------------------------------------------------------------------------------|-----|
| 的具体说明 .....                                                                   | 160 |
| <b>附件二</b> 关于中英联合联络小组 .....                                                   | 170 |
| <b>附件三</b> 关于土地契约 .....                                                       | 172 |
| <b>另 附</b> 关于国籍问题中英双方交换的备忘录 .....                                             | 175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br>行政区基本法》的决定 .....                                    | 177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                                                  | 178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br>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                                   | 179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br>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br>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的决定 ..... | 181 |
| <b>附件</b>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br>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br>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      | 182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六号 .....                                                        | 18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 184 |
| <b>附件一</b>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                                             | 214 |
| <b>附件二</b>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br>表决程序 .....                                     | 216 |
| <b>附件三</b>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                                             | 218 |
|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 .....                                                          | 219 |
|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名单 .....                                                     | 221 |
|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                                                     | 222 |
| <b>后记</b> .....                                                               | 224 |

## 第一章 中国对香港问题的基本立场

### 1. 香港问题是怎样产生的？

香港位于我国广东省东南海岸，珠江河口之东，介乎北纬 $22^{\circ}9' - 37^{\circ}$ 与东经 $113^{\circ}52' - 114^{\circ}30'$ 之间。它背靠大陆，面临南海，与深圳经济特区相毗连。

据传说，“香港”这一美丽的名称起源于明朝。当时，该岛南部有一港湾以转运广东东莞出产的香木而著名，人们就将该岛称为“香港”。但是，今天人们通常所说的“香港”则是指整个香港地区，它包括香港岛和九龙半岛两大部分，由香港岛、九龙、“新界”以及周围 230 多个大小岛屿组成，现有总面积 1075 平方公里。其中，香港岛是最主要的部分，是香港地区主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九龙地区与香港岛隔海相望，包括香港岛对岸的九龙界限街以南的陆地和西面的昂船洲小岛，这里是重要的工商业区和住宅区；而“新界”地区则是指九龙界限街以北至深圳河以南的大片区域，是香港最大的部分，连同周围 230 多个岛屿，面积达 970 多平方公里，是香港主要的农渔业地区和旅游区。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据考古发掘的资料证明，早在 6000 多年以前，就有使用新石器和陶器的中国居民在这一地区居住生息。公元前 200 年，香港地区隶属于秦朝的南海郡，此后中国历代王朝都对香港地区行使管辖权，并驻扎军队。在英国侵占香港以前，香港受清朝广东省新安县（后改称宝安县，也就是今天的深圳市）管辖。

所谓“香港问题”，实际上是英帝国主义在 19 世纪利用三个不平等条约强加于中国的历史遗留问题。1840 年，英国凭借船坚炮利，悍然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并于 1842 年 8 月强迫腐败的清朝政府签订了近代历史上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根据该条约，英国霸占了香港岛。1860 年 10 月，英国又利用战争手段迫使清政府签订了屈辱的《北京条约》，割占了南九龙，即九龙半岛南端界限街以南的地区。1898 年，英国乘西方列强瓜分中国之机，以武力逼迫清政府签订了《展拓香港界址专条》，强行“租借”九龙半岛界限街以北、深圳河以南的大片土地，以及附近 230 多个小岛，这就是现在的“新界”地区，租期 99 年。

上述三个不平等条约都是英帝国主义通过使用战争或武力威胁的手段强加给中国的，都是武装侵略的产物，它粗暴地侵犯了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在国际法上，武装侵略是非法行为，非法行为不产生权利。这三个不平等条约严重地违反了国际法的一般原则和强行规则，因而自始就是非法的，无效的。对于这三个不平等条约，中国人民和辛亥革命以后的中国历届政府都不予承认。早日解决香港问题，对香港恢复行使国家主权是 100 多年来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

## 2. 我国政府对香港问题的一贯立场是什么？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是在我国发生的一次通过革命而产生的政府变动。根据国际法上的政府继承理论，因革命而发生的政府变动，新政府没有义务完全继承旧政府同外国政府签订的国际条约。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和 1917 年的俄国社会主义革命都为此提供了国际法上的先例。对于旧中国政府同外国政府所签订的条约和协定，新中国政府所采取的原则是：既不承认一切旧条约继续有效，也不认为一切旧条约当然无效。1949 年《中国

《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对于旧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订立的各种条约和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应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据此规定，是否继承旧有条约取决于条约的性质和内容，这既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又符合国际法的政府继承原则及国际惯例。

对于英国强迫清政府签订的有关香港的三个不平等条约，我国政府曾多次表明自己的严正立场：香港是中国的领土，中国不承认英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的三个不平等条约。对于这个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中国政府将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在未解决之前暂时维持现状。

1972年3月，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给联合国准许殖民地国家及民族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设委员会的信中指出：香港、澳门是属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帝国主义强加于中国的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结果。香港和澳门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解决香港、澳门问题完全是属于中国主权范围内的问题，根本不属于通常的所谓“殖民地”范畴，因此不应列入反殖民宣言中适用的殖民地地区的名单之内。对此，联合国接纳了中国的立场，英国也没有提出反对意见。

历史进入20世纪80年代，国际形势和我国的对外关系都发生了很大变化，我国的经济建设也取得了很大成就，通过谈判和平解决香港问题的时机已经成熟。随着1997年“新界”租期届满的日益临近，尽早解决香港问题，明确我国政府对香港的方针政策，也成为香港同胞和国际投资者所普遍关心的问题。为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实现祖国统一，同时维护香港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保持投资者信心，我国政府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伟大构想，并在此基础上，自1982年9月开始，同英国政府经过两年友好、严肃、认真、慎重的谈判，合情合理地、圆满地解决了这个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问题。

### 3. “一国两制”构想是怎样提出来的？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政府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而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和平实现祖国统一大业确定为新时期三大任务之一。国家一定要统一，但实现统一的方式不外有两种：一是和平方式，二是武力方式，而用和平方式是大众的共同心愿。这就需要有一个各方面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这种解决方法既要符合港澳台同胞的普遍愿望和根本利益，又要有利于国内的经济建设和维持进行经济建设所必需的国际和平环境。基于这种考虑，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式和平统一祖国的构想就逐步提了出来。

“一国两制”的提出，最初是为了解决台湾问题。1979年元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表了《告台湾同胞书》，提出“在解决统一问题时，尊重台湾现状和台湾各界人士的意见，采取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不使台湾人民蒙受损失”。1981年国庆节前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叶剑英在“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方针政策”中，进一步把这种“合情合理的政策和办法”明确为“国家统一后，台湾可作为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并可保留军队。中央不干预台湾地方事务”；“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和外来投资不受侵犯”。这里虽然没有使用“一国两制”的概念，但实际上已经包含了“一国两制”的基本内容。

70年代末，随着香港“新界”租期届满日趋接近，英国政府希望了解我国政府对解决香港问题的态度。香港的中外投资者对香港的前途也表示关切。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进

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为维护香港的社会稳定和经济繁荣,保持投资者的信心,尽快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香港问题便首先提上了议事日程。

在尊重历史和现实情况的基础上,我国政府确定了解决香港问题的基本方针是:(一)一定要在1997年收回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不能再晚;(二)在恢复行使主权的前提下,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即“收回香港,保持繁荣”。

1982年9月,邓小平会见英国首相撒切尔夫人,在谈到香港问题时提出,关于收回香港问题,可以采用“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解决。这是第一次使用“一国两制”概念。

“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一构想精确地概括了我国政府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形成的关于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政策,明确了实现祖国统一后,港澳台地区在统一国家中的地位和其制度的特殊性。这一构想立刻受到包括港澳台同胞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的热烈拥护和欢迎,并在国际社会引起了很大反响。1982年12月通过的我国现行宪法及时地把“一国两制”这一体现人民意志的重大方针政策肯定下来。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的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至此,“一国两制”不仅成为我国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基本方针政策,而且有了宪法的保证,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 4. “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一国两制”是科学社会主义实践史上的一大创举,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创造性发展,它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和实践指导意义。按照邓小平的概括,“一国两制”的基本含义就是在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而香港、澳门和台湾实